

萍乡市湘东区财政局文件

湘财采〔2024〕10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FL2024-24

二、项目名称：萍乡市湘东中学教学设备及应用系统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九江天书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顺发小区 36 号

被投诉人 1：名称：萍乡市湘东中学

地址：萍乡市湘泉西路 93 号

被投诉人 2：名称：江西福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青草冲流万管理处青草冲小区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对萍乡市湘东中学委托江西福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萍乡市湘东中学教学设备及应用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FL2024-24）进行质疑，并对质疑

回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称：

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中，违规要求提供加盖制造商原色公章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佐证，并列为明确的评分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十七条的相关法律法规。

本机关审查结果如下：

经查，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中“提供加盖制造商原色公章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佐证”的要求为加分项，非资格要求。且该要求是为了保障供应商所投产品是经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的产品，确保参数准确性，防止虚假响应，同时也是适应项目用于教育行业的实际需要而设置。因此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十七条的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五、处理结果

经研究，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结果：

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驳回

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依法向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湘东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印发